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及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補充協議發出之聯合公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7,540,708 (99.95)	20,200 (0.05)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4,899,245 股。根據上市規則，王查美龍女士（「王女士」）（即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438,334,21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73.6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56,565,02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6.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如前述，王女士因彼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王承偉先生（彼為王女士之兒子、執行董事及建業實業之執行董事）、王妍醫生（彼為王女士之女兒、非執行董事及建業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陳遠強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建業實業之執行董事）亦已自願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及胡志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伯樂先生、唐景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 僅供識別